

共青团云南省委文件

云青通〔2020〕28号



关于举办 2020 年云南共青团 网宣骨干培训班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团委，相关省属（厅局）企业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，省金融团工委，省非工经济组织团工委，高校团委：

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、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云南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，提高全省各级团组织宣传思想文化和网络舆论引导工作水平，构建健康和谐的网络舆论环境，根据团省委工作部署，决定举办 2020 年

云南共青团网宣骨干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0年9月8日下午至9月11日中午，共计3天。

二、报到时间地点

时间：9月8日 14:00-18:00

地点：云南省工会共青团妇联干部学校（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410号）

三、参加人员

每个州（市）5个名额（共80个名额），由各州（市）团委拟参训人员名单；省属（厅局）企业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，省金融团工委，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共20个名额，由团省委青发部拟参训单位名单；高校团委共30个名额，由团省委学校部拟参训学校名单。参训人员主要以新媒体工作负责人为主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求，通过对参训人员工作理论、工作实务、新媒体运用、文化产品编创、舆论引导技巧等内容进行培训，不断提高全省各级团组织宣传战线工作人员思想理论、实用技术水平及能力，为切实开展好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工作，提供人才保障。

五、培训费用

培训期间参训人员食宿费用由团省委负责，往返交通费用由参加培训人员所在单位负责，按人员所在单位按规定进

行报销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按要求组织人员按时、全程参加培训，派出单位不得在培训期间安排参训学员参加会议、出国考察和其他任务工作。

（二）接到通知起，参训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离开云南，每天采取自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，会议报到时，提供健康码及《2020年云南共青团网宣骨干培训班疫情防控学员健康信息承诺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并如实报告14天内有无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疫情严重地区的旅行史和居住史。

（三）各单位参会人员名单请于9月2日17:00前上报至指定邮箱：4154951@163.com。（各县、区汇总到州市，以州市为单位统一上报）

（四）培训期间有实操训练请参训人员自带电脑，学习期间要认真参加学习培训，严格遵守相关培训纪律，原则上不得请假。（如不能参加培训，视为自动放弃）

（五）学员报到时凭身份证办理入住，培训期间请自备洗漱用品、薄外套（培训场地会有冷气）、饮水用具、雨具，如有需要请自备个人药品。

（六）参训往返途中请注意安全。

附件：1. 2020年云南共青团网宣骨干培训员汇总表
2. 2020年云南共青团网宣骨干培训班疫情防控学员健康信息承诺表

联系人：胡 娜、张文涛

联系电话：0871-63995428，18187103516

邮 箱：4154951@163.com



附件 1

2020 年云南共青团网宣骨干培训班 参训人员汇总表

填报单位:

填表人:

联系方式:

姓名	性别	民族	单位及职务	联系电话	乘车方式(如果乘坐火车请备注 抵达时间)

(注:各州(市)汇总本州(市)参训人员名单统一报送)

附件 2

2020 年云南共青团网宣骨干培训班
疫情防控学员健康信息承诺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
身份证号			手机号码		
出发地	省	州(市)	县(区)	乡镇(街道)	村
出发时间			到达时间		
交通出行方式	汽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火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车次、班次、航班号、 中转信息及座位号		
是否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症状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过去是否被诊断为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是否与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是否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如存在以上任意一种情况, 请详细说明:					
本人对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如因不实信息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, 本人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承诺人: 年 月 日				承诺人派出单位 (盖章) 年 月 日	

说明: 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三条规定: 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, 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,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; 后果特别严重的,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